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陈灵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周岳江、姚景元、余显财

2020年9月18日